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建平鑫茂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鑫茂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申租赁”）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博申租赁7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4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临2017-032号公告。

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双方积极推动、落实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但因股权转让手续繁琐，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近日，公司与鑫茂矿业进行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解除〈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鑫茂矿业签署《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主要内容

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由于博申租赁为融资租赁公司，且为中外合资企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办理博申租赁股权转让手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鑫茂矿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原协议解除，公司不再按照原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博申租赁75%的股权转让给鑫茂矿业；鑫茂矿业不再按照原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之价款；双方停止办理原协议约定的所有有关股权转让事宜。

2、除原协议约定的有关保密义务外，双方不再负有其他任何义务，同时，任何一方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其他任何权利。

3、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原协议项下对方的违约责任。

4、双方因订立、履行原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此外，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股权转让事项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均无需就原协议终止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解除转让博申租赁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